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2021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66 号），安排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3.00 万专项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分配因素包括工作量、工作任务、工作成本等因素。资金使用单位包括省疾控中心。

（二）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完善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结合监测数据开展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完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等。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中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 1 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中心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1 年度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3 分，

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2021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财政资金省疾控中心实际到位893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底，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实际支出808.5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90.55%。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总数124个，年度全省实际开展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个数124个，覆盖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年度计划监测的任务总数4838个，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完成数9562个，任务完成率100%，完成预期目标（100%）。

（2）质量指标。

指标3 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样品完成数任务数4515个，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及时完成数4515个，完成率100%，完成预期目标（100%）。

指标 4 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信息及时收集率。收集信息数任务数 5047 个，及时收集信息数完成数 5047 个，完成率 100%，完成预期目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5 预算资金执行率。财政机构下达项目年度预算总数 893 万元，用款单位实际支出 808.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0.55%，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 6 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机构计划下达项目年度资金总数 893 万元，财政机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到用款单位资金账户数 893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4）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7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2021 年，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从事卫生健康行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2.2%，与上年度对比提高 0.1%，实现预期效果（比上年度提高）。

指标 8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开展多种类型的营养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教，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居民的营养健康的知识有所提升，对营养健康的要求意识都较往年有所提高。

（5）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9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的食品污染物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食源

性疾病研判等，掌握了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得出我省主要的食品安全问题，与往年度情况对比，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环境的风险意识逐年提高，主动制定计划，采取措施，加强对生产企业和餐馆单位的管理；居民的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增强，能向有关部门主动反映社会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6）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0 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2021 年，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1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年度报告，实现预期效果（按时完成 1 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指标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2021 年卫生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在学历水平和职称水平方面均比去年有所提高，专业指导能力不断增强，业务水平逐年提高。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2021 年，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 800 人，对卫生健康系统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 760 人，满意度 95%，完成预期效果（ $\geq 80\%$ ）。

2021 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2。

表 2 2021 年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目标	工作任务	考核要求	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	1.监测网络建设 2.监测方案制定及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培训和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4.编写 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报告（食品监测分册）	1. 100%全覆盖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2. 监测完成率 100%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数据汇总、分析、利用	1.食品风险监测进一步巩固以县（市、区）为单位 100%全覆盖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2021 年乡镇（街道）的覆盖率超过 50%；监测 9562 份样品。其中，化学污染有害因素监测样品 4515 份（覆盖 15 大类 37 种食品种类，10 大类 180 种化学监测项目），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品 5047 份（覆盖 16 大类 27 种食品，5 大类 27 种微生物指标）。 2.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121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 食源性疾病监测增加至 2054 家医院。 3.向省府办公厅、省食安办报送了包括《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共 4 分册），包括《摘要》、《食品监测分册》、《食源性疾病监测分册》和《风险评估分册》 4.向食安办提交了“2021 年 4-5 月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信息报告”等 8 期《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报》和 6 期《广东省食源性疾病监测专报》。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	1.监测网络建设 2.监测方案制定及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培训和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4.编写 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报告（食品监测分册）		
	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暴发报告、食源性疾病个案报告和基于实验室的特定病原体监测相结合的食源性综合监测体系 2.2054 家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开展主动监测工作 3.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 4.编写 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报告（食源性疾病监测分册）		

	食品应急专项监测	1.食源性疾病暴发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工作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食品应急监测	1.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2.食品应急监测. 3.举办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培训班	1.食源性疾病个案监测共接报32419例。34家病原学监测医疗机构从腹泻病例粪便中分离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和大肠埃希氏菌2342株。 2.接报食源性疾病暴发报告数量160起,其中参与现场指导调查7起。 3.举办全省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培训班,合计培训全省21个地市及部分相关区(县)疾控中心的相关业务骨干共约120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业技术人员。 4.组织省内专家编写《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及案例分析》。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	1.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 2.业务系统改正性及完善性维护	正常运作	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正常使用中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	对全省疾控系统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技术骨干、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技术骨干、全省疾控系统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有关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完成培训 工作	1.完成全省疾控系统食品监测全年工作方案、手册及监测技术培训。 2.完成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全年工作方案及监测技术培训。 3.完成全省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培训班。 4.完成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培训。
营养监测	营养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开展营养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教、国家及其他营养相关指令性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教、国家及其他营养相关指令性工作	1.开展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宣传主题为“合理膳食、营养惠万家”“健康广东、营养先行”。营养周和食品安全周期间,中心设计海报、折页共计21款,在官网、官微、官方南方号及人民日报健康号陆续推出科普信息28篇,其中,食品安全周期间官微科普图文总阅读量24198,分享量1515次;人民日报健康号总阅

			<p>阅读量 47702，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p> <p>2.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及公众需求，发布预警信息。根据监测数据及社会热点，发布了原创科普文章 11 篇（《0.5mg 毒素即可致死！这种鱼，你确定要吃？》、《当季中毒“主打款”，这种菇你可见过？》、《请收好这份国庆假期健康提醒》、《暴雨过后，请做好八件事，把好食品入口关》、《不就是嗦个粉，怎么就中毒了呢？》、《牙口不好、消化力弱怎么办？》、《大家来找茬之毒蘑菇篇》、《郊外风景美，当心毒物毁》、《警惕广东春季蘑界头号毒王》、《警惕！这种鱼有剧毒，今年已发生多起中毒事件》、《香就不用说了，有它分分钟下饭！但是……》），起到了提醒、灌输、宣传教育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及提高防控意识的效果。</p>
--	--	--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通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基本掌握我省 2021 年食品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做到及时发现的食物安全隐患并进行风险预警，食源性疾病基本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

（1）稳步扩大监测网络。根据国家监测计划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联合下发《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粤卫食品函〔2021〕7 号）。自 2010 年正式启动以来，

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至今已连续开展 11 年，每年承担监测任务量均排在全国第一、二位。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的监测覆盖范围由 2010 年的 7 个地市 14 县（市、区）16 监测点扩大至 2021 年的 21 个地市全部区县，并覆盖超过 50% 乡镇（街道），监测食品样本数由 3785 份增至 9562 份，其中，化学污染有害因素监测样品 4515 份（覆盖 15 大类 37 种食品种类，10 大类 180 种化学监测项目），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品 5047 份（覆盖 16 大类 27 种食品，5 大类 27 种微生物指标）。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由 2010 年 10 个地市 20 家监测医院，增加到 2021 年 21 个地市 2054 家监测医院，覆盖全省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全部级别医院。

（2）及时传达风险监测信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利用工作，专人跟踪监测进度，及时收集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在报告撰写方面，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综合优势，积极引入空间分析流行病学等新技术，对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多元化分析展示，增强了监测信息的可读性和信息传达的有效性。已完成并向省卫生健康委、省食安办报送了包括《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共 4 分册），包括《摘要》《食品监测分册》《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风险评估分册》，向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了多期《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报》。为监管部门掌握食品安全现状、有效打击问题食品提供准确信息。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基层疾控中心风险监测能力有待提高。2019年1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基层疾控中心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方面的职责有了明确的规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省21个地级以上市在风险监测方面的能力发展极不平衡，非珠三角地区监测能力亟需提升，基层疾控机构的人员流动大、专业人员不足，亟需持续加大对基层业务骨干的培养，提升基层在风险监测采样检测、数据利用、溯源预警方面的能力。

三、改进意见

加强各地市基层疾控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整合卫生部门现有的资源，促进各地市实验室的建立。重视提升以风险监测为基础，以风险评估为重点的技术水平；加强对基层的培训与指导，实现各级技术机构的强强联合，更有效地发挥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作用。